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張均寧 ^代
杜委員正勝	陳國輝 ^代
施委員茂林	張清雲 ^代
陳委員瑞隆	(請假)
周委員弘憲	王旭統 ^代
謝委員志偉	許麗慧 ^代
侯委員勝茂	張丹蓉 ^代
盧委員天麟	劉傳名 ^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請假)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盧委員孳艷	盧孳艷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吳宜臻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朱委員偉誠	朱偉誠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田委員春枝	田春枝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請假)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張委員 珣	(請假)

張委員懿云	(請假)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王西崇
行政院第一組	彭巧菁
行政院第二組	黃齡玉
外交部	謝柏輝、李芳慧、朱麗玲、周進忠
國防部	林月玲
財政部	楊翠華、郭曉蓉
教育部	陳國輝、張慧敏
法務部	黃元冠、方華香
經濟部	林建宏
交通部	林書賢
蒙藏委員會	陳欣娣
僑務委員會	王偉讚
中央銀行	徐木良
行政院主計處	葉滿足、邱惠玲、劉嘉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王旭統
行政院新聞局	許麗慧
行政院衛生署	林鴻君、陳麗華、盧胤雯、施宛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桂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吳美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旻、王明聖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馮文循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楊敏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高莉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若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楊同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宏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郭忠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蔡國治、陳欣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江秀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程天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廖世机、莊雅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蔡明吟、劉慧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王曉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麗娟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檀春蓮、蕭肇君
內政部戶政司	謝愛齡
統計處	吳焄雯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
出入國及移民署	簡慧娟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王西崇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蕭鈺芳、李育穎、王琇誼、 周怡君、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 1）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第 2）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關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乙節，尚有部分部會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秘書處追蹤檢討，請該等部會填具未能符合原因說明、改善措施及預訂完成改善期程，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檢討內容包括：

（一）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達 1/3。

（二）外聘委員非 3 至 5 人。

（三）每 6 個月開會 1 次。

（四）未能如期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含迄 96 年 8 月底僅召開過 1 次會議者)。

二、關於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節，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

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序號 1~13、15~21 等 20 項解除列管。其中序號 5 仍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若有疑義，請主計處提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裁示。
- 二、關於序號 14「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原列教育部等 9 個部會，關於委員所提經濟部及經建會亦有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請經濟部及經建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
- 三、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共計 42 項建請解除列管，經檢討結果如下：
 - (一) 同意解除列管項目：2-5-3 青輔會、4-5-2 教育部、6-3-3 勞委會。
 - (二) 改列協辦單位項目：3-1-2 教育部。
 - (三) 不同意解除列管項目：除(一)、(二)之其餘 38 項工作項目，請分工小組持續追蹤。
-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 36 個重點部落辦理婦女溝通平台報告案。

提案單位：原民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原民會持續積極輔導偏遠地區部落成立人民團體或連結其他資源，共同推動落實原住民婦女權益各項工作。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建請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中央及地方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報告案
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

- 一、關於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分配情形乙節，請內政部提供委員參考。
- 二、關於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乙節，內政部歷年皆於社工日由部長頒獎，以資鼓勵。
- 三、關於社會工作人員嚴重流失乙節，係因社會工作人員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約聘人員，絕大部分縣市未將社會工作人員職缺以正式編制提報人事行政局納入考試職缺，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來說，沒有制度性保障措施，導致流失率很高，請人事行政局協調考試院對整個現況作綜合整理，提出解決方案及因應措施，提委員會議報告。
- 四、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95 年度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定：請人事行政局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而未達之委員會，包括附表 5 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委員會等資料，進行綜合整理分析後，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5-8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提案單位：研考會

決定：

- 一、關於尚未徵詢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未將「大溫暖、大投資」計畫納入檢視之部會，請研考會持續追蹤，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本會部會委員簡報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為瞭解本會部會委員推動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簡報方式分為二種：
 - (一) 口頭簡報部會：每人簡報 5 分鐘，包括教育部、外交部、勞委會。
 - (二) 書面簡報部會：包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原民會。
- 二、本會部會若需更新簡報內容，請於本(96)年 8 月 20 日前送秘書處彙辦。
- 三、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九案：中央各部會 96-98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請青輔會、公平會、飛安會於本(96)年 8 月 31 日前將 96-98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送秘書處彙辦。另關於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請各部會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底前，提供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給秘書處彙辦。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十案：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關於委員提出衛生署常用 1/2 比例切割預算當作婦女預算乙節，請委員提健康及醫療組討論。
- 二、96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已於本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主計處現正洽各部會彙整 96 年及 97 年度婦女預算資料，請主計處提供各部會 96 年及 97 年度婦女預算數、增減情形、占機關歲出比例等資料，送秘書處進行整理分析。
- 三、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建請於「幼兒教育與照顧法（草案）」中，維持原內政部 89 年函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之居家式托育人數規定案。

提案委員：陳來紅、張懿云、蔡宛芬、李兆環等委員

決議：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 96 年 5 月 16 日院會審議通過「兒童教育與照顧法（草案）」，針對居家式照顧服務人力配置規定，將照顧 2 歲以上兒童之人力配置由 3 人調整為 4 人，已符合本案提案委員訴求。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建請中央所屬各機關加強性別統計工作，並確實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專屬網頁，以確保性別資料庫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與回報之確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盧孳豔、祝春紅、何碧珍、

陳來紅、蔡宛芬、王秀芬等委員

決議：

- 一、本案請中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性別統計工作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等相關議題列入議案討論，並請主計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提下次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拾壹、臨時動議案

案由：有關「托嬰中心」家長列為「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經費補助對象，有違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識案。

提案委員：陳來紅等 14 位委員

決議：

- 一、本案尚未達成共識，亦未經分工小組先行研商，包括評估教育券實施現況，及內政部「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是否造成幼托營利化惡化現象等議題。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乙節，尚有部分部會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秘書處追蹤檢討，請該等部會填具未能符合原因說明、改善措施及預訂完成改善期程，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檢討內容包括： (一)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達 1/3。 (二) 外聘委員非 3 至 5 人。 (三) 每 6 個月開會 1 次。 (四) 未能如期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含迄 96 年 8 月底僅召開過 1 次會議者)。 二、關於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節，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各權責機關、本會秘書處	請各權責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案：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序號 1~13、15~21 等 20 項解除列管。其中序號 5 仍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若有疑義，請主計處提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裁示。 二、關於序號 14「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原列教育部等 9 個部會，關於委員所提經濟部及經建會亦有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請經濟部及經建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 三、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	教育部、環保署、研考會、原民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經建會等 11 部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由 11 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
第三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共計 42 項建請解除列管，經檢討結果如下： (一) 同意解除列管項目：2-5-3 青輔會、4-5-2 教育部、6-3-3 勞委會。 (二) 改列協辦單位項目：3-1-2 教育部。 (三) 不同意解除列管項目：除(一)、(二)之其餘 38 項工作項目，請分工小組持續追蹤。	內政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 36 個重點部落辦理婦女溝通平台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原民會持續積極輔導偏遠地區部落成立人民團體或連結其他資源，共同推動落實原住民婦女權益各項工作。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建請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追蹤。	原民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由原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
第五案：中央及地方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報告案。	一、關於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分配情形乙節，請內政部提供委員參考。 二、關於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乙節，內政部歷年皆於社工日由部長頒獎，以茲鼓勵。 三、關於社會工作人員嚴重流失乙節，係因社會工作人員約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約聘人員，絕大部分縣市未將社會工作人員職缺以正式編制提報人事行政局納入考試職缺，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來說，沒有制度性保障措施，導致流失率很高，請人事行政局協調考試院對整個現況作綜合整理，提出解決方案及因應措施，提委員會議報告。 四、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六案：95 年度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請人事行政局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而未達之委員會，包括附表 5 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委員會等，進行綜合整理分析後，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七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5-8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一、關於尚未徵詢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未將「大溫暖、大投資」計畫納入檢視之部會，請研考會持續追蹤，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研考會	請研考會錄案辦理。
第八案：本會部會委員簡報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為瞭解本會部會委員推動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簡報方式分為二種： (一) 口頭簡報部會：簡報 5 分鐘，包括教育部、外交部、勞委會。	本會部會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二) 書面簡報部會：包括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原民會。 二、本會部會若需更新簡報內容，請於本(96)年 8 月 20 日前送秘書處彙辦。 三、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九案：中央各部會 96-98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	一、本案請青輔會、公平會、飛安會於本(96)年 8 月 20 日前將 96-98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送秘書處彙辦。另關於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請各部會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底前，提供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給秘書處彙辦。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青輔會、公平會、飛安會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將實施計畫送秘書處彙辦。
第十案：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報告案。	一、關於委員提出衛生署常用 1/2 比例切割預算當作婦女預算乙節，請委員提健康及醫療組討論。 二、96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已於本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主計處現正洽各部會彙整 96 年及 97 年度婦女預算資料，請主計處提供各部會 96 年及 97 年度婦女預算數、增減情形、占機關歲出比例等資料，送秘書處進行整理分析。 三、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主計處、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8 月 2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建請於「幼兒教育與照顧法(草案)」中，維持原內政部 89 年函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之居家式托育人數規定案。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 96 年 5 月 16 日院會審議通過「兒童教育與照顧法(草案)」，針對居家式照顧服務人力配置規定，將照顧 2 歲以上兒童之人力配置由 3 人調整為 4 人，已符合本案提案委員訴求。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已辦理完竣)	
第二案：建請中央所屬各機關加強性別統計工作，並確實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專屬網頁，以確保性別資料專屬網頁，以確保性別資料蒐集與回報之確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案。	一、本案請中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性別統計工作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等相關議題列入議案討論，並請主計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提下次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主計處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臨時動議			
有關「托嬰中心」家長列為「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經費補助對象，有違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識案。	一、本案尚未達成共識，亦未經分工小組先行研商，包括評估教育券實施現況，及內政部「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是否造成幼托營利化惡化現象等議題。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教育部、內政部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備註：

- 一、需於 96 年 8 月 20 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彙辦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 1、3、5、6、8、10 案。請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1235@moi.gov.tw 及 moi5700@moi.gov.tw 收。
- 二、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 2、4 案、討論案第 2 案、臨時動議。
- 三、需先錄案辦理，俟本會召開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時，再另請提供最新辦理情形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 7、9 案。
- 四、解除列管：討論案第 1 案。